

抄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張同婉

聯絡電話：(02)23117722 分機：2743

傳真電話：(02)23312958

電子信箱：twchang@ep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4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9000059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88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沈主任委員世宏、邱副主任委員文彥、魏委員國彥、黃委員萬翔、陳委員正宏、胡委員興華、陳委員振川、陳委員鎮東、李委員錦地、鄭委員福田、林委員鎮洋、李委員育明、吳委員再益、李委員俊璋、凌委員永健、劉委員益昌、李委員培芬、蔣委員本基、李委員素馨、陳委員莉、洪委員振發、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經濟部工業局、南投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葉執行秘書俊宏、劉副處長宗勇、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法規會、溫減管理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綜合計畫處、環境檢驗所

副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88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參、主席：沈主任委員世宏

紀錄：張同婉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會第 187 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 187 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報告事項

專案小組完成審核之變更內容對照表案

一、月眉大型育樂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二、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三、曾文水庫越域引水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四、海湖發電計畫第三次變更環境監測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五、布袋港水泥儲庫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六、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武廠 M71 鍋爐汽電共生程序汰舊換新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七、東西向快速公路臺南關廟線第三優先路段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八、欣欣水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和仁二礦（申請核定礦業用地作為碎儲堆石場）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九、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

十、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十一、馬偕醫學院校園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十二、內政部警政署籌建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案環境影響說明
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十三、高速鐵路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非屬經常
性疏運班次）

決議：洽悉。

捌、核備事項

第一案 和平水泥廠計畫第2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8年10月14日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請開發單位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召集人、李委員育明及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應補充一詳表列明運輸材料項目、地區、數量、工具(含回頭車)，並說明再利用運送地點。
 - (2)新增電子廠氟化鈣污泥應承諾僅運至和平水泥廠，不運至花蓮水泥廠或蘇澳水泥廠。
 - (3)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請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針對本案旋轉窯燃燒生活廢棄物可能衍生的戴奧辛問題表示意見後，提供開發單位補充修正。

(二)開發單位於98年11月17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召集人、李委員育明及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確認在案。

(三)擬依98年10月14日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議結論1.辦理。

二、決議：

(一)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98年10月14日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議結論2(2)修正為「開發單位應承諾新增電子廠氟化鈣污泥僅運至和平水泥廠，不運至花蓮水泥廠或蘇澳水泥廠。」餘照案通過。

第二案 南區（龍崎廠）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8年11月11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 本案開發時基地裸露面積不得超過2公頃。

(2) 表土應保留再利用。

(3) 植生復育應以原生種為主。

(4) 掩埋後土地應恢復植生綠化，不得再作其他利用。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開發單位於98年11月27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

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擬依98年11月11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結論1.辦理。

二、決議：本環境差異分析報告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第三案 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南部路段一雲一交流道至海豐橋段主線新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8年11月3日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請開發單位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應補充營建工程低頻噪音之評估與監測計畫。

(2)監測計畫應增加暴雨時自然排水系統對非點源污染之除污效果及路途殺傷物(road-kill)項目。

(3)請補充說明本案原環境影響說明書通過審查後，歷次變更內容累計，是否達原計畫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

(4)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開發單位於98年12月10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擬依98年11月3日召開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議結論1.辦理。

二、決議：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玖、討論事項

第一案 開發單位因故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案—南投縣烏溪柑子林淨水場用地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暨變更審查結論

一、初審意見：

(一)本案業已陳報行政院停止執行，並經行政院 92 年 9 月 2 日院臺經字第 0920047689 號函審查在案，且本案經現地查核未實施開發行為，爰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2. 「南投縣烏溪柑子林淨水場用地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建議修正如下：增列審查結論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即變更前 90 年 1 月 11 日 90 環署中字第 0000655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繼續實施該開發行為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變更後審查結論如附。
3. 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僅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繼續實施開發行為事宜辦理不定期監督；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繼續實施原開發行為，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及第 23 條規定處分。
4.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

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擬依(一)1、2 辦理，(一)3、4 函開發單位知悉。

二、決議：

(一)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二)「南投縣烏溪柑子林淨水場用地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修正如下：增列審查結論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即變更前 90 年 1 月 11 日 90 環署中字第 0000655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繼續實施該開發行為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

(三)請開發單位將修正後審查結論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並依初審意見(一)3、4 辦理。

第二案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98 年 9 月 23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施工前應完成文化資產試掘，並就試掘結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2)應保留 50%以上之汽車停車空間供民眾就診時使

用。

(3)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開發單位於 98 年 11 月 3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擬依 98 年 9 月 23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一)辦理。

二、決議：

(一)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本案審查結論如 98 年 9 月 23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 1.，其審查結論如下：

1. 施工前應完成文化資產試掘，並就試掘結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2. 應保留 50% 以上之汽車停車空間供民眾就診時使用。

3. 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第三案 台 31 線由台 66 線延伸至台 1 線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98 年 9 月 17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應針對鄰近計畫路線之埤塘研擬維護方案，並納入綜合環境管理計畫。

(2)排水系統不得阻斷既有灌排水路，並應設置入滲式排水溝，該入滲式排水溝應研擬後續管理計畫，以維持排水通暢。

(3)土方應達挖填平衡，並採就地處理。

(4)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應補充自行車道安全維護計畫。

(2)應檢討車道配置。

(3)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開發單位於 98 年 11 月 17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確認，其中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同意確認，惟表示本工程位於高速鐵路限建

範圍內，後續應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限建辦法」規定辦理。

(三)擬依 98 年 9 月 17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 1. 辦理。

二、決議：

(一)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本案審查結論如 98 年 9 月 17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 1.，其審查結論如下：

1. 應針對鄰近計畫路線之埤塘研擬維護方案，並納入綜合環境管理計畫。
2. 排水系統不得阻斷既有灌排水路，並應設置入滲式排水溝，該入滲式排水溝應研擬後續管理計畫，以維持排水通暢。
3. 土方應達挖填平衡，並採就地處理。
4. 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三)另請開發單位依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意見補充、說明，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第四案 中鋼結構燕巢工業區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98 年 5 月 20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噴漆應以全密閉式空間進行之。
- (2)除超大型物件（長 20m、寬 3.5m、高 3m 以上）以外，不得於夜間運輸。
- (3)應取得至少 4 項之綠建築指標。
- (4)晴天污水量應零排水。
- (5)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應修正噪音評估資料。
- (2)應修正二氧化氮擴散評估資料。
- (3)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開發單位於 98 年 12 月 1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擬依 98 年 5 月 20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 1. 辦理；另因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已於 98 年 3 月 11 日修正（修正條文於 98 年 6 月 11 日生效），依前述作業準則規定，修正會議結論 1(5)為：「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二、決議：

- (一)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本案審查結論如 98 年 5 月 20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 1.，並修正 1 (2)、1 (4)及 1 (5)；修正後審查結論如下：
1. 噴漆應以全密閉式空間進行之。
 2. 除超大型物件（長 20m 或寬 3.5m 或高 3m 以上）以外，不得於夜間運輸。
 3. 應取得至少 4 項之綠建築指標。
 4. 晴天污水應零排放。
 5. 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 (三)同意開發單位依內政部營建署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所作之用地變更及廠區配置調整內容，請開發單位據以補充，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第五案 屏北鐵路高架化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98 年 11 月 25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開發單位應於本案營運前，於住宅稠密區之高架路段，完成設置隔音設施。
 - (2)針對高架化後衍生之平面空間利用，應依屏東縣政

府核定計畫辦理。

(3)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2.開發單位應依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開發單位於98年12月14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擬依98年11月25日專案小組第3次初審會議結論1.辦理。

二、決議：

(一)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本案審查結論如98年11月25日專案小組第3次初審會議結論1.，其審查結論如下；

1.開發單位應於本案營運前，於住宅稠密區之高架路段，完成設置隔音設施。

2.針對高架化後衍生之平面空間利用，應依屏東縣政府核定計畫辦理。

3.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拾、臨時提案

拾壹、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南投縣烏溪柑子林淨水場用地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 結論

- 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即變更前90年1月11日九十環署中字第0000655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繼續實施該開發行為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 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堤防之設置應採生態工程規劃設計。
 - (二)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 (三)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 (四)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88 次會議

時間：98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主席：沈主任委員世宏

沈世宏

紀錄：張同婉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出席者：									
邱副主任委員文彥									
黃委員萬翔	馬益財代								
魏委員國彥	黃忠真代								
胡委員興華	蕭祺暉代								
陳委員振川	劉政良代								
陳委員正宏									
陳委員鎮東	陳冠宇								
李委員錦地	李錦地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林委員鎮洋

林鎮洋

李委員育明

李育明

吳委員再益

吳再益

李委員俊璋

凌委員永健

凌永健

劉委員益昌

劉益昌

李委員培芬

李培芬

蔣委員本基

蔣本基

李委員素馨

李素馨

陳委員莉

洪委員振發

洪振發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列席者：

經濟部

林森學

教育部

交通部

陳拓為

經濟部工業局

南投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劉直康

薛富美 謝大輝

桃園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高雄縣政府

林建良

屏東縣政府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邱震山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簡訓銘 曹慶伊 洪登治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沈 蔚 仰 均 生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鄧 廷 祿 李 登 燕

葉執行秘書俊宏

劉副處長宗勇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水質保護處

廢棄物管理處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法規會

環境督察總隊

溫減管理室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

環境檢驗所

綜合計畫處

李 登 燕

汪 士 朝

劉 宗 勇

陳 志 銳

林 芬

施 勝 鈞

李 登 燕

柯 顯 文

李 永 富